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8.09.21) 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98.10.05) 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8.11.09)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1.09.17)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101.10.08)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01.10.22)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5.03.28) 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5.05.30)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於大三下學期（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1、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教授推薦函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取得本鼓勵辦法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一般生入學考試或海外僑生申請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上述三類入學管道之錄取名額分別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各類招生名額中。

第五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於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得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